

车辆销售合同

卖方(甲方):榆林市兴源汽贸有限公司

买方(乙方): 朱新勇 24年12月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 12 号

联系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 4427

销售热线:0912-2395789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_____

服务热线:0912-2393332

固定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合同车辆

车辆品牌	<u>欧迪</u>	生产厂	<u>程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u>	台数	<u>2</u>
车辆型号	<u>CLW5305XXCTJ</u>	车身颜色	<u>白</u>	内装色	<u>黑灰</u>

第二条:合同款项

车辆单价	(大写) 佰 <u>贰拾</u> 万 <u>陆仟</u> 佰 <u>陆拾</u> 元 (¥ <u>226000</u> 元)	备注
应付款合计	(大写) 佰 <u>贰拾</u> 万 <u>陆仟</u> 佰 <u>陆拾</u> 元 (¥ <u>226000</u> 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7800 元(¥ 7800) 作为购买上述车辆的定金,余款 7000 元(¥ 158200) 乙方在提车前结清。甲方收到全款后,开具有效发票。 利息3%

第四条:交车时间及交车地点

甲乙双方约定交车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此时间为最迟交车时间,甲方将尽量争取提前交车)。

交车地点:榆林市兴源汽贸有限公司

第五条:车辆质量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车辆,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

2.双方对车辆质量的认定有争议的,以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各地方)的书面鉴定意见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第六条:保修约定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

第七条:其他约定

1.双方前列地址、电话如有改变,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出过错方承担责任。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项,双方应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战争、大规模瘟疫等)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自延期之日起超过七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2、甲方不能按时交付车辆,自延期之日起超过七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交车时间前,要求变更所订的车辆型号、颜色,本合同交车期自动顺延2个月。如要求变更车主,本合同交车期自动延迟1个月。
- 4、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交车最后期限之前,双方必须履行合同要求,如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将扣除订金20%作为违约金处理。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 1、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争议不能解决时,双方可以依法提出仲裁(仲裁是终局的)或提起诉讼。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但非经销商经理确认签署该合同不生效。本合同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桂林市兴源汽贸有限公司

销售顾问(签字):[Signature]

销售经理(签字): _____

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乙方(签字/盖章):[Signature]

法人/代理人(签字): _____